采购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胜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度虞山松树衰弱木常态化除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CX-G2026-0002）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2026年度虞山松树衰弱木常态化除治服务（分包1）及相关工作。

1.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

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2026 年度虞山松树衰弱木常态化除治服务（分包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服务优惠率 30.00 %，暨结算单价为 650.92 元。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结算方式：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元/吨）=价格基准价（元/吨）×（1-中标优惠率），价格基准为 929.89 元/吨； 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结算总价。

5.2 付款方式：

5.2.1 除治服务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5.2.2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虞山松树衰弱木常态化除治服务考核表（试行）》，考核结算为一次性付款，开展日常考核，年度汇总。年度汇总得分不足 100 分的，每少 1 分扣减最终结算价的 1%，从合同总价中统一扣除，剩余金额为实际应付款。

注：（1）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综合考核细则及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

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①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①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③乙方应做好相关记录，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④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乙方须立即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a 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b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c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d 乙方员工侵占、盗窃甲方财产，或有其它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乙方员工盗窃、侵占甲方财产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⑤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

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违约责任

9.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甲方违约责任

9.2.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交付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违约责任

9.3.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或不能按时通过验收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10.2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的；

10.3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4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5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12.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14.1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范胜

送达地址：常熟市虞山南路135号（常熟市虞山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170341788@qq.com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汪立文

送达地址：常熟市虞山街道宝岩管理区虞山南98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601535755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一

虞山松树衰弱木常态化除治服务考核表（试行）

考评大类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现场管理（20分）	人员配置	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人员配备到位的得3分，发现人员不到位的，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3		
	安全培训	项目开工前对所有人员进行松树清理安全操作规程、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等培训，有培训记录或现场培训照片的得5分，无培训记录的有1人扣1分，扣完为止。	5		
	人员行为规范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遵守项目现场管理规定，无随意丢弃垃圾、破坏周边植被等行为的得6分，每发现1人未按规定着装、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中任意一项扣1分；每发现1起破坏环境行为扣2分，扣完为止。	6		
	安全措施	在采伐作业区域设置①必要的围栏、②标识标牌、③作业车辆悬挂除治工作专用标牌、④如遇不理解的市民、游客，现场做好相关解释工作，以上4项都做到的得6分，发现1项未按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伐桩规范（24分）	伐桩高度	所有松树伐桩高度严格控制在5厘米以内，伐桩平整无劈裂的得8分，每发现1个伐桩高度超过标准扣1分，伐桩劈裂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8		
	伐桩处理	伐桩按要求采用噻唑膦混柏油沥	8		

		青涂抹，确保整桩密封彻底灭杀线虫及媒介昆虫的得 8 分，每发现 1 个伐桩未处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采伐精准度	严格按照区域内甲方指定松树进行作业，无超范围采伐、误伐其他树种的得 8 分，每发现 1 起超范围采伐扣 1 分，误伐 1 棵非目标树木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运输规范（16 分）	运输车辆资质	所有运输车辆均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合格以及车辆人员驾驶证的得 4 分，每发现 1 辆车无有效证件扣 4 分，扣完为止。	4		
	装载规范	车辆装载无超限现象，装载牢固、无掉落风险的得 6 分，每发现 1 次超限扣 2 分，装载不牢固存在掉落风险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运输路线	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无擅自更改路线、无在非指定区域停留现象的得 6 分，每发现 1 次擅自改道或非指定区域停留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响应及时（16 分）	指令响应	对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整改通知等，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落实整改并反馈结果的得 8 分，每发生一次在 1-2 小时内响应或 12-24 小时内落实整改并反馈结果的扣 2 分；超过 2 小时响应或超过 6 小时未落实整改并反馈结果的扣 8 分；扣完为止。	8		

	应急响应	对发生突发事件时，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有效处置的得 8 分，每发生一次在30-60分钟内响应或2-6 小时处置完成的扣 2 分；每发生一次超过 1 小时响应或超过 6 小时处置完成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8		
过磅规范（24 分）	过磅流程	过磅时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对每车木材进行过磅，记录过磅时间、车辆信息、木材重量等信息的得 12 分，每发现 1 次记录信息不全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数据真实性	过磅数据真实准确，无篡改、无虚假过磅记录现象的得 12 分，每发现 1 次数据篡改、虚假过磅记录扣 6 分，扣完为止。	12		

说明：

1、为实现对中标人的有效管理，切实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特定本考核表，持续对中标人考核评估。

2、本考核表使用中，如有需要将根据实际情况微调。